一、計畫依據：志願服務法

二、計畫目的：

召募具服務熱忱、有興趣參與地政工作之社會人士以不領取報酬方式協助本所從事為民服務工作，運用民間無限人力資源，彌補本所人力之不足，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召募對象：

凡年滿 18 歲以上 70 歲以下，品德操守良好，具服務熱忱與能力身心健康且有興趣參與地政工作之社會人士，本於自由意願，能長期固定時間提供部分時間參與服務而不支領薪水者。

◎具地政專業知識者優先錄用。

四、召募方式：

（一）本所自行召募，並於本所網站首頁、公佈欄公告召募訊息，廣為召募。

（二）邀請退休地政人員或具有地政知識之退休公教人員等及社會人士擔任。

（三）由本所同仁及本所志工人員推薦。

五、志工甄選方式：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送交本所地用課，就熟諳地政法令、表達能力較強、品德禮貌優良並具高度服務熱忱，熱心公益者擇優遴選，報請主任核定後任用之。

◎具地政專業知識者優先錄用。

六、服務地點：

本所一樓大廳服務台、休息區，本所得視業務需要適時調配。

七、服務項目：

(一)引導民眾至洽辦之櫃台。

(二)指導民眾填寫各類申請書。

(三)洽公民眾車輛停放之引導服務。

(四)協助民眾利用電腦查詢案件辦理情形。

(五)協助民眾影印身份證等一般文件。

(六)協助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工作。

(七)其他一般性可協助民眾處理之工作。

(八)所區園藝及環境整潔維護之協助工作。

(九)其他視實際情形需由志工協助項目。

八、服務守則：

（一）秉持「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精神，貢獻心力協助本所推動地政施政與服務工作。

（二）對服務對象應一視同仁，秉持主動、誠懇、親切、尊重、守信及保密等態度及行為。

（三）志工人員協助推動有關地政施政與為民服務工作，應受本所指導與監督。

（四）在服務期間應以志工隊員介紹自己，不得假藉名義在外招搖或涉及不法情事。

（五）對於不熟悉之地政法令須向本所有關人員查詢清楚後才可向民眾解說以免茲生困擾。

（六）志工人員服務範圍以本所所訂的服務項目為原則，不得提供任何非關為民服務項目之行為。

（七）不得洩漏本所機密，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保守秘密。

（八）妥善保管本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及使用志工服務證。

（九）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十）不得利用志工服務之便謀取個人之利益及爭取任何職務。

（十一）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本所聲譽之行為。

九、志工之退場機制：

(一) 妨害善良風俗或妨礙公務，有損志工之形象者。

(二) 洩漏本機關相關機密，致生不良後果者。

(三) 強力介入本機關業務及從事私業而不當得利，影響機關形象者。

(四) 假借志工名義招搖撞騙者。

(五) 公開以志工身分或名義介入政治，致生影響志工團體名譽及產生不良後果者。

(六) 其他足以認為有影響地政機關及志工形象之職業或行為者。

十、工作管理與分配：

(一) 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及紀錄志工之出勤、服務 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登記事宜，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二) 對於完成教育訓練志願從事地政類志工，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得申請補發。

(三) 每 2 小時為 1 班，每位志工以每週服務 1 班為原則：就各志工選擇之時段及意願安排輪值秩序，每班 1 人，由本所排定輪值表，照表實施。

(四)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30～11：30 下午 14：00～17：00 每一時段服務滿 2 小時者並提供誤餐費。

(五) 輪值表排定後因故無法輪值時應事先告知專責人員，以協調代理人員。

(六) 志願服務人員從事服務時應遵守服務守則，注意服裝儀容整潔，按時簽到。